

專利舉發聽證作業方案簡介

廣流智權電子報編輯部

2018-05-22

● 前言

為使專利舉發案件之審查更加透明、公正及正確，並使兩造當事人針對特定事實得以進行完整陳述，智慧財產局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參酌國際上主要國家就專利無效審查採口頭審理之方式所訂定之「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公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施行。嗣後智慧財產局將以「三人合議、言詞辯論、公開審理」之方式辦理專利舉發聽證案件。本文謹就此方案之內容，擇要簡介如後。

● 依據

- 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聽證之範圍)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 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總則)第 10 節(聽證程序)
第 54 條 (適用聽證程序)；第 55 條 (聽證之通知及公告)；第 56 條 (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第 57 條 (聽證之主持人)；第 58 條 (聽證之預備程序)；第 59 條 (聽證公開之原則及例外)；第 60 條 (聽證之開始)；第 61 條 (聽證當事人之權利)；第 62 條 (聽證主持人之職權)；第 63 條 (當事人申明異議)；第 64 條 (聽證紀錄之作成)

及內容); 第 65 條 (聽證之終結); 第 66 條 (行政機關得再為聽證)。

● 舉發聽證參與者

- 當事人：指系爭舉發案的舉發人及被舉發人(含發明人、創作人及設計人)。
- 利害關係人：指系爭舉發案當事人以外下列之人：
 - (1)因系爭專利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 (2)系爭專利之被授權人、質權人；及
 - (3)其他因系爭專利權利之存否，影響其權利或利益之人。
- 代理人：指受前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或律師。
- 主持人：由系爭舉發案之承審審查人員中指派 1 人擔任。

身分	聽證前資格確認	席位	發言資格
主持人(合議組)	否	出席	有
審查委員(合議組)	否	出席	有
當事人	否	出席	有
利害關係人(依申請)	是	列席	需主持人允許 僅得補充意見
一般民眾(依申請)	是	旁聽	無

- 其他：
 - 受雇人(如企業智權/法務人員)：

當事人為法人者，得委託受雇人出席聽證。
 - 具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如專利工程師)：

代理人，得令委任具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出席(以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出席為前提；不得單獨代理出席)。
 - 專利代收人：

不具當事人代理人之資格，應不得列席；如個案有關文件收送，經主持人許可得旁聽。

- 一般民眾：聽證期日前 10 日內提出旁聽申請。

● 聽證之效力

- 本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行政救濟程序，應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行政訴訟。
- 依據：
 - 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不服經聽證作成處分之救濟)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法務部(90)法律字第 015874 號(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適用疑義)
立法意旨係鑑於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倘若仍率由舊章，必須先踐行現行訴願程序，乃至於訴願前之先行程序(如申請復查、聲明異議等)，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則不符程序經濟原則及提高行政效能之立法目的。

● 聽證之舉行

- 办理流程
 1. 聽證案件：
主副審初步心證 → 詢問兩造意願 → (兩造同意)舉發聽證案件
 2. 合議前置：
前置會議組成及分工 → 決定聽證期日 → 填寫紀錄表
 3. 公告通知：

文件轉送 → 書面通知/網路公告 → 列席申請/旁聽報名

4. 聽證與審定：

辦理聽證 → 會後合議 → 舉發審定

● 依職權(智慧財產局)

■ 可選為聽證案件：

- ◆ 多次提起舉發之案件或已有民事案件繫屬者；
- ◆ 曾被上級機關撤銷重審案件；
- ◆ 攸關民生或產業技術發展影響重大之案件；
- ◆ 涉及通案法律解釋之案件；
- ◆ 書面審查後，仍然無法確認心證之案件。

■ 不選為聽證案件：

- ◆ 專利權人已放棄答辯者；
- ◆ 案情簡單且證據明確者；
- ◆ 已有課予義務之判決者。

● 依申請(舉發人/專利權人)

■ 申請期限：專利舉發案件審定前

■ 要式：專利舉發案件聽證申請書([連結](#))

■ 得申請聽證次數：以 1 次為原則

■ 聽證申請之審理

- ◆ 需智慧財產局認有舉辦聽證之必要；
- ◆ 需對造當事人同意。
- ◆ 不舉行聽證之答覆：

- 理由：申請聽證附具之理由與案情無關、或案情已明確無舉行聽證之必要。

- 答覆方式：通知申請人或於審定書中載明理由。

● 預備聽證

- 視個案視個案之繁複程度，通知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舉行預備聽證：
 - (1) 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
 - (2) 釐清文書及證據之適格性。
 - (3) 釐清爭點。
 - (4) 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
-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送交當事人)。

● 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

- 時間：舉行聽證期日 30 日前
- 公告：於智慧財產局辦公處所或網站公告之
- 通知：
 - 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當事人：
 - (1) 聽證之事由及依據。
 - (2)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
 - (3)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4) 聽證之主要程序。
 - (5) 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6)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得經主持人同意後對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7) 當事人經合法通知未出席聽證，得進行一造聽證。
 - (8) 聽證是否公開或不公開之理由。
 -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依當事人申請、智慧財產局認有必要時通知。
- 申請聽證改期：
 - 聽證期日 10 日前

- 當事人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附具理由(見「[專利舉發案件申請變更聽證期日申請書](#)」([連結](#)) 提出申請
- 改期申請之審理：有正當事由者，得同意改期舉行聽證。
- 智慧財產局亦得依職權更改聽證期日或取消聽證。

- 申請聽證不公開：

當事人認為聽證程序之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 10 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 利害關係人旁聽申請：

利害關係人不予通知，如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 2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交「[利害關係人列席聽證申請書](#)」([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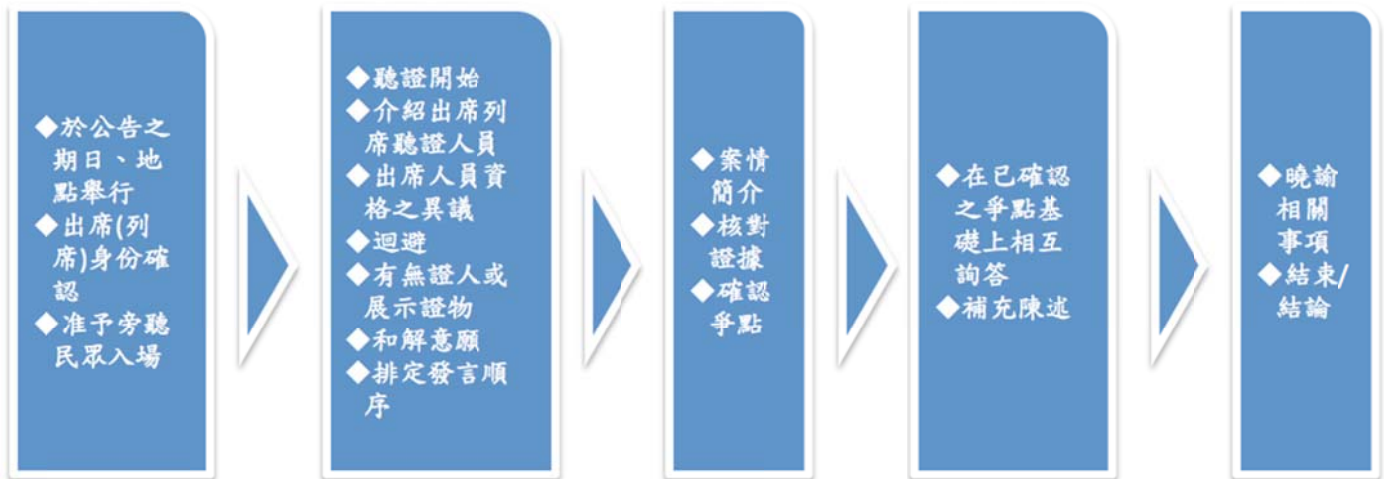
- **聽證主持人之職權**

1. 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2. 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3.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4. 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5. 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6.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程序進行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7. 當事人無故缺席時，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8. 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9. 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10.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

聽證。

11.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 聽證程序之進行



1. 聽證應按公告指定的期日，於智慧財產局或指定之場所進行。
2. 聽證除審查人員、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及必要之證人、鑑定人外，僅限事先申請並准予列席之利害關係人或准予旁聽之一般民眾參加。前項當事人為法人者，得委任其受雇人出席聽證；代理人，得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出席聽證。
3. 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但當事人已於聽證前申請不公開或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相關文件及證據內容之公開對其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者，主持人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4. 聽證開始前，應先核對出(列)席聽證人員的身分證件，並確認是否有出(列)席資格。出(列)席聽證之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能提示且無法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不准其出(列)席聽證，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
5. 聽證由 3 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制方式進行，進行聽證時，審

- 查人員應出席聽證。
6. 聽證程序由主持人宣布聽證開始後，首先應確認出(列)席人員的資格及有無法定迴避事由；均無異議時，即進行聽證要旨說明、宣布排定的發言及相互詢答發言順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7.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於聽證程序進行中即時向主持人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8. 主持人簡要說明案情，就當事人提交的證據進行核對，並進行確認爭點。
 9. 當事人如欲提出理由或證據，應於聽證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同時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
 10.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11. 聽證程序進行中，舉發人有撤回舉發之意願時，主持人得中止聽證，並依本方案第 10 點聽證程序之中止規定辦理。
 12. 主持人認為當事人業已充分進行相互詢答，由當事人作最後意見陳述後，即應宣布聽證結束；如未能充分進行相互詢答，則應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的期日及場所。
 13. 聽證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得放棄部分主張爭點、事由。前述放棄之爭點或事由，應記載於聽證紀錄，且不予審查。
 14. 當事人就案件爭點或程序問題可請主持人說明，主持人得簡要說明；但當事人不得要求主持人就案件實質問題揭露心證。
 15. 主持人應曉諭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的規定，本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行政救濟程序，應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行政訴訟。

● 聽證程序之中止

1. 中止聽證程序之事由
因舉發人有撤回舉發意願，或提出對系爭舉發案之認定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事實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
2. 主持人作成中止聽證之決定時，聽證紀錄應記明中止事由。
3. 因聽證程序中止所為之舉發審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之規定。

● 聽證之紀錄

1. 聽證及預備聽證應由紀錄人員作成聽證紀錄附卷。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1)案由。(2)到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之姓名。(3)聽證之期日及場所。(4)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所為之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5)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6)詢問事項及受詢者答覆之要旨。
2. 聽證紀錄，智慧財產局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3. 聽證紀錄應當場製作完成，由審查人員、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簽名或蓋章，對其記載有異議者，應即時提出。主持人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4. 拒絕簽名或蓋章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應記明其事由。

● 參考文獻：

1. 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聽證作業方案」([連結](#))；
2. 智慧財產局，「107 年度專利業務新措施宣導暨審查實務座談會」講義。

發行人/李文賢、本期執行編輯/周柏岳、常務編輯/張育瑄

編輯委員/楊慶隆、盧建川、許為柔、陳平哲

本文僅為提供一般資訊，非為法律諮詢之用。如需進一步資訊，歡迎與本所聯繫

©Wideband IP Office 廣流智權事務所

